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體育成績/免修辦法

壹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，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、國民中學教育三年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。

貳、各學習階段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 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及身體運動能力的穩固，鼓勵自我探索，提高自信心，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，培養社區/部落與國家意識，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，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。
- 二、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，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，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競技運動能力，以裨益全人發展。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、進行性向試探、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，同時鼓勵自主學習、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，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、社會、國家、國際與全球議題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，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、身心發展、生涯定向、生涯準備、獨立自主等，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、競技運動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，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。
- 四、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，其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，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，著重培養通識能力、人文關懷、社會參與及競技運動人才，奠定學術預備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基礎。
 - (二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一般科目、體育專業科目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，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技運動人才、陶冶職業道德、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、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，奠定生涯發展基礎，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
 - (三)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一般科目、體育專業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，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，及培養競技運動人才，使學生了解自我、生涯試探，以期適性發展。
 - (四)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：提供特定學科領域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課程，協助學習性向 8 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競技運動潛能，奠定體育專業學術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。

參、體育成績之評量依據 108 課綱體育課程綱要來進行多元評量，評量內容以技能學習、情意學習與認知學習三大類，計分比重與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 技能學習部分

高中佔總成績 60%

國中佔總成績 40%

- (一) 每學期測驗 2~3 項。
- (二) 每學期各年級測驗項目依據教學進度與內容統一測驗項目，測驗項目由該年級教學進度負責老師決定。

二、 多元評量部份

高中佔總成績 40%

國中佔總成績 60%

- (一) 高三國九暑期游泳檢測 1%。
- (二) 高二國八參加學校特色課程—暑期校內探索課程教育 1%。
- (三) 高二國八參加學校特色課程—校外高空探索體驗教育 1%
- (四) 參加校內班際運動類比賽：
 1. 因參賽未獲名次者依實際出賽 1%。
 2. 團體競賽第一名 3%，第二名 2%，第三名 1%。
 3. 個人競賽第一名 3%，第二名 2%，第三-六名 1%。
 4. 團體項目無故棄權者(含未如期報名)，全班每人各扣 3%，個人項目扣 3%。
- (五) 體育課程出缺席
 1. 出席勤惰：
 - ◎依出席/遲到/早退等紀錄酌以紀錄給分。
 - ◎因公未到或遲到者不扣分。
 2. 服裝儀容：
 - ◎髮長(及肩者)未綁者。
 - ◎服裝不整齊/混搭、未穿著適當運動鞋者。
- (六) 上課態度與參與情形由任課教師斟酌紀錄加減分。
- (七) 認知學習部分
 1. 隨班課堂紀錄。
 2. 進行體育常識測驗。
 3. 學習單/回饋表/自評表 方式進行。
 4. 以口頭問答方式進行。
- (八) 上述(一)(二)項於訂定辦法前已實施活動，故 111-1 學期不予實施。

肆、特殊學生體育成績評量方式

- 一、學期開始第一週持醫生證明辦理學生體育課【準免】及【半準免】手續。
- 二、準免即為患病學生需長期修養(如心臟病、腎臟病等)剛動手術或行動不便者，免測驗技能，體育總成績以隨班課堂記錄心得方式、運動書報心得、平時運動習慣紀錄等計算。
- 三、半準免即為患病較微者及行動較不完全方便者，以隨班課堂記錄心得方式替代該項技能成績計算，又或其任課教師適時設計該生可達成之運動技能為檢測項目，以教師專業給予該生成績，唯注意考量其他學生之成績公平性為原則。
- 四、運動技能測驗時，因患病或受傷，不能參加者，准予在本學期內，學期終了，停課前，補行測驗，如未痊癒，仍不能參加補測者，依其已測項目，評定成績。如全部技能項目，均未測驗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上述成績評量方式僅替代第參項 第一條 技能學習部分佔總成績 60% 計算。

伍、本成績評量辦法，經體育組同仁於教研會討論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